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议案及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